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现场培训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格医药”或“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要求，委派本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对泰格医药的控股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中层管理人员进行了培训，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

## 一、本次培训的基本情况

2015年12月23日上午9:30至11:00，东方花旗保荐代表人顾庄华、葛绍政在泰格医药公司三楼会议室对公司控股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培训。

## 二、参加本次培训的人员

控股股东代表：叶小平、曹晓春；

公司董事：叶小平、曹晓春、Gary Edward Rieschel、Zhuan Yin、Song Li、张炳辉、陈智敏、曾苏；

公司监事：施笑利、胡旭波、应欣频；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叶小平、曹晓春、Wen Chen、Zhuan Yin、陈岚。

## 三、本次培训的内容

保荐代表人向被培训人员展示了培训课件，通过现场讲解及交流的方式就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进行了重点培训。

#### 四、本次培训的成果

保荐代表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规定对泰格医药的控股股东代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培训，培训得到了公司的积极配合，全体参与培训人员均进行了认真深入学习并进行了交流沟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重要性得到全体参与培训人员的认同。培训人员均表示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要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相关法规，依法规范运作。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的目标，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现场培训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顾庄华

\_\_\_\_\_

葛绍政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7 日